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
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为进一步明晰公司的战略布局，推进专业化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益，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拟将母公司项下的卫星及卫星大数据业务（含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事业部）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大数据”），并对欧比特大数据进行增资；同时将募投项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欧比特变更为欧比特大数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划转资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划转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1）公司名称：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1169041N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5) 法定代表人：颜志宇

(6) 注册资本：70215.8212 万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2000 年 0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人工智能芯片、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人工智能算法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智能图像分析及处理技术产品、移动电话（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卫星遥感技术及对地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空间探测、测绘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摄影测量、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运维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划入方

(1) 公司名称：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CCQU0W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白沙路 1 号研发楼 111 房

(5) 法定代表人：颜志宇

(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2021-04-29 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欧比特大数据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欧比特大数据 100% 的股权。

（二）本次划转并增资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拥有的卫星及卫星大数据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欧比特大数据，划转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以划

转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资产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2021 号），拟划转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31,308.59	流动负债	2,161.24
非流动资产	66,460.14	非流动负债	3,804.49
资产小计	97,768.73	负债小计	5,965.73

注：公司受李小明系列案件诉讼影响，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划转资产中含 92,502,666.67 元资金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拟划转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同时，公司以上述划转资产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价 91,803 万元对欧比特大数据进行增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欧比特大数据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增资金额以实际交割并经专项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比特大数据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划转所涉的债权债务、合同安排

对于欧比特已签订的涉及卫星及卫星大数据业务（含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事业部）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欧比特大数据。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全资子公司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

（五）本次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资产划转、增资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增资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2、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全资子公司欧比特大数据签署《资产划转及

增资协议》，由欧比特大数据承接母公司项下卫星及卫星大数据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978,102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2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1,705.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94.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8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88,200.00	75,641.6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8,200.00	95,641.61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1年8月27日办理完销户手续，该项目除了使用本金20,000万元外，还使用了该账户所产生利息中的819.64万元，合计投入使用20,819.64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88,2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3年，后因卫星研制测试及发射排期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截止2022年3月18日，募投项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建设已使用募集资金77,781.61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为15,255.28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储存余额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020100 100292986	15,255.28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的战略布局，推进专业化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益，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拟将母公司项下的卫星及卫星大数据业务（含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事业部）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欧比特大数据。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欧比特大数据。

2、其他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除实施主体变更外，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安排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欧比特大数据、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卫星和卫星大数据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欧比特大数据，系以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对欧比特大数据进行增资，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权属的内部划转，有利于卫星数据业务结构优化，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的认定；本次划转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与配合，在未取得同意前将由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并取得协议各方的同意。

2、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四、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比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核查意见；
-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资产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